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的发展规划。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是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张训苏（签字）：

2022 年 5 月 30 日